



花溪玉田

花溪科技

872895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 年 5 月，我公司被评为“2021 年河南社会责任企业年度企业奖”
- 2、2022 年 11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评审我公司为“绿色工厂”。
- 3、2022 年 12 月，我公司被评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 4、2022 年 12 月，我公司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
- 5、202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结果，我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景建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经营风险	<p>（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p> <p>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2）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p> <p>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p>

全部由舒马赫提供，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4）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游农业种植行业面临洪水、地震、飓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农作物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受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造成农作物毁损、灭失，进而影响到农业收获装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公司销售区域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作物大规模毁损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0%以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

	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2、财务风险	<p>(1) 毛利率下降风险</p> <p>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 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p>(2)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率为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研发费用按照 100% 加计扣除。若未来国家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 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p>
3、内控及管理风险	<p>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p> <p>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基于法定继承, 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 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 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 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 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 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p> <p>综上所述, 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 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 保证管理层稳定, 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 不进</p>

	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p>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 28.03 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先生 2021 年 8 月 17 日因病去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孟家毅和李树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孟家毅、并选举公司董事长为孟家毅。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花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溪科技	指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润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本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是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	872895
公司中文全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景建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利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电话	0373-4567628
传真	0373-4567188
董秘邮箱	hxxkj872895@163.com
公司网址	www.xxhuaxi.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邮政编码	453800
公司邮箱	hxxkj872895@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7日
上市时间	2023年4月6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方捆打捆机、玉米割台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524,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孟家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与李树秀，一致行动人为李素玲、张思锋、宋恩玉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71699465T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获嘉县	否
注册资本	42,524,000	否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飞、陈江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开源证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昌森、王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4月6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为1400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本由4,252.4万股变更为5,652.4万股，截至年报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8,479,457.55	174,418,258.80	-20.60%	137,567,429.30
毛利率%	34.33%	36.12%	-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74,970.77	28,459,366.27	-12.95%	26,646,9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67,995.66	26,722,534.00	-17.04%	26,453,63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3%	29.24%	-	3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3%	27.45%	-	31.46%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8	-14.60%	0.6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61,553,208.74	143,140,424.46	12.86%	122,304,620.63
负债总计	29,435,262.58	37,330,904.02	-21.15%	34,903,6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17,946.16	105,809,520.44	24.86%	87,400,9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1	2.49	24.90%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0%	24.02%	-	2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2%	26.08%	-	28.54%
流动比率	3.48	2.60	-	2.4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710.58	771.74	-	124.12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133.97	42,479,901.08	-30.13%	36,567,09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9	10.60	-	6.38
存货周转率	3.81	4.65	-	4.81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2.86%	17.04%	-	0.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60%	26.79%	-	41.03%
净利润增长率%	-12.95%	6.80%	-	63.7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43,029.34	49,698,448.13	45,912,059.46	19,325,9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957.81	8,906,394.04	11,832,519.62	524,0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828.19	8,544,160.12	9,834,332.05	495,67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704.36	1,587,991.04	180,39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286.16	543,72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5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15.03	368,779.60	-478,29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00.00		17,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5,031.66	2,111,424.48	288,513.45	
所得税影响数	498,056.55	374,592.21	95,15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6,975.11	1,736,832.27	193,361.0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高质量的服务等。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打捆机的销售收入。

一、公司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部分客户销售方捆打捆机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方捆打捆机的销售。

二、公司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和其他原材料两类，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打结器、齿轮箱和刀轴架装配等部件，采购入库后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通用类材料，采购入库后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生产部每月根据销售部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供需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到货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公司生产模式：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农机补贴政策、上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报送的年度销售预测、市场调查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销售预测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销售部会将经销商的临时订单情况反馈给生产部，并由生产部对产量进行调整。公司将生产资源进行合理优化，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施。这种生产方式能够较好的适应农机产品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四、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有四类：第一类为主机厂客户，主要客户为河南中联等主机厂公司为其供应玉米割台及配件，采用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进行销售；第二类为东风井关等 OEM 客户，公司为其贴牌生产打捆机；第三类为地方农业局等集中采购的招投标客户，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向其直接销售；第四类为终端农户个人，直接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创新营销模式，实施“双品牌、双团队、多平台、多机制”产品营销形式，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公司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自设立之初即注重产品的研发升级。公司技术人员长

期跟踪市场相关产品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同行业相关产品的信息，研判行业趋势，制定适合公司的技术路线。

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无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绿色工厂、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无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夯实，但面对疫情不断的影响和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的竞争环境，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1、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1,553,208.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2.86%，负债总额 29,435,262.58 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1.25%。

2、公司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479,457.55 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0.60%，实现净利润 24,774,970.77 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12.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体稳定，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以“让农业收获更简单”为使命，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智能发展”的经营战略，

坚持“严谨专注、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专注深耕秸秆打捆机细分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来满足客户需求，已经成功研发大型高密度六道绳方型打捆机来增加未来市场占有率。

（二） 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国家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在国家更加重视强调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后规模化农业快速推进，国内的农机需求仍处于快速增长期，农机化由关键环节的局部需求转变为全程化、全面化、全域化、智能化以及整体解决方案需求。

2022年，国家和有关部门加速出台一系列力度更大的推动农机行业良性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加强了对农业机械的扶持力度。2022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的发展战略，并指出“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的发展路径。“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的新阶段，对农业机械化提出新的更为迫切的需求，也为农业机械化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驱动因素：

1、 农机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政策，是《农业机械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补贴政策拉动农业机械销售、提升购置积极性、引导行业供需。2004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

2、 粮食种植面积和畜牧产品产量：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11833万公顷，比上年增加70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2945万公顷，减少47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2352万公顷，减少5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307万公顷，减少25万公顷；牛肉产量718万吨，增长3.0%；羊肉产量525万吨，增长2.0%，畜牧业稳步增长，主要畜牧业产品中牛肉产量、羊肉产量和牛奶产量的增长，牲畜饲料带动畜牧业机械市场的增长。

3、 农民收入增长：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提高农民对农机产品的购置和升级需求。

4、 行业技术发展：（1）智能化，农业机械智能化通过综合运用机械电子、光学物理、传感控制、信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使农业机械高效、简便、安全、可靠地完成农业作业任务，结合传感器、互联网和智能控制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运用，提升农机产业升级，使农机装备实现数字化、精准化、

高效化和科学化，大力推进农业机械智能化成为农机技术发展的趋势。(2) 信息化，农业机械信息化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网络对传统农机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作业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决策，提升农作物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作物生产质量，促使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升级。(3) 大型化，农业机械适度向大型化发展，在农业机械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同时，提升农业机械动力、作业幅度等指标，从而提升农业机械的运作效率。中国农业耕作地域主要分为平原、丘陵、山地，丘陵、山地因地理条件限制，难以实现农业大型化；在平原地区，随着近年来土地流转加速，“土地托管”模式的兴起，中国平原地区土地打破小块分割的局限，逐步适宜专业化农业生产，加上受农机专业户、农业专业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效率提升的影响，在中国平原地区等地理条件适宜发展大型化农机的地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向大型化发展已成为趋势。(4) 集约化，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的集约化，是指农业机械化技术水平涉及机械研发制造、土地环境、品种选育、栽培（养殖）方式、加工方式和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等多个方面，需要进行全程机械化的集成配套技术体系，实现“一机多用”和实现农机功能集约化，从而提升装备水平，伴随着应用范围拓展，打捆机由原来单一的牧草打捆拓展到秸秆打捆，如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秸秆、油菜秸秆、棉花秸秆、油葵秸秆、芦苇打捆等，丰富的资源拓展给打捆机衍生了多种作业需求，打捆机逐渐成为牧草收获、秸秆回收必不可少的有效工具。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410,137.33	34.92%	47,239,314.75	33.00%	19.41%
应收票据	360,000.00	0.22%	3,082,928.78	2.15%	-88.32%
应收账款	6,372,396.76	3.94%	6,120,661.89	4.28%	4.11%
存货	21,138,589.63	13.08%	26,586,593.55	18.57%	-20.49%
投资性房地产	861,081.76	0.53%	917,660.08	0.64%	-6.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9,003,246.21	17.95%	29,756,107.27	20.79%	-2.53%
在建工程	16,548,365.27	10.24%	1,452,566.37	1.01%	1,039.25%
无形资产	18,678,017.95	11.56%	19,152,032.18	13.38%	-2.4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23,912.10	0.20%	100,000.00	0.07%	223.91%
预付款项	2,775,979.76	1.72%	689,012.98	0.48%	302.89%
其他应收款	248,267.75	0.15%	129,358.47	0.09%	91.92%
合同资产	237,990.05	0.15%	780,001.73	0.54%	-69.49%
其他流动资产	2,519,293.50	1.56%	1,474,204.96	1.03%	70.89%
使用权资产	747,573.28	0.46%	796,863.83	0.56%	-6.19%
长期待摊费用	2,698,733.80	1.67%	2,395,559.28	1.67%	1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839.59	1.14%	2,208,651.26	1.54%	-1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784.00	0.49%	258,907.08	0.18%	205.82%
应付账款	12,277,456.04	7.60%	13,304,782.71	9.29%	-7.72%
合同负债	3,941,046.75	2.44%	6,322,290.24	4.42%	-37.66%
应付职工薪酬	3,188,837.42	1.97%	4,749,978.50	3.32%	-32.87%
应交税费	5,768,758.72	3.57%	4,365,962.64	3.05%	32.13%
其他应付款	308,367.49	0.19%	276,516.78	0.19%	1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63.74	0.03%	34,536.90	0.02%	61.46%
其他流动负债	416,162.13	0.26%	4,043,501.54	2.82%	-89.71%
租赁负债	742,461.46	0.46%	778,725.20	0.54%	-4.66%
预计负债	2,736,408.83	1.69%	3,454,609.51	2.41%	-20.79%
资本公积	7,051,660.39	4.36%	7,051,660.39	4.93%	0.00%
专项储备	5,954,243.53	3.69%	4,420,788.58	3.09%	34.69%
盈余公积	11,890,445.07	7.36%	9,478,439.64	6.62%	25.45%
未分配利润	64,697,597.17	40.05%	42,334,631.83	29.58%	52.82%
资产总计	161,553,208.74	-	143,140,424.46	-	12.8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降幅 88.32%，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幅 223.91%，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未到期情况较上年未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幅 302.8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预付培训费机构的培训费，另一方面为

预付的项目申报费及为新产品发布会预付的礼品款项。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幅 91.9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期末员工备用金增加及部分销售人员出差在外未报账，另一方面为新建厂房交纳到有关部门的质保金。

5、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降幅 69.49%，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情况，期末未到期质保金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 70.8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筹备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费用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幅 1,039.25%，主要原因为：为提高产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车间使得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 205.82%，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的新建厂房工程款及生产设备款增加所致。

9、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降幅 37.66%，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在执行订单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降幅 32.87%，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付 12 月份职工薪酬及年终奖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幅 32.13%，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税收缓交政策，公司享受国家税收缓交减半缓交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 61.46%，主要原因为：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降幅 89.71%，主要原因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14、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增幅 34.69%，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当年收入及计提比例情况，相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15、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幅 52.82%，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盈利，且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479,457.55	-	174,418,258.80	-	-20.60%
营业成本	90,932,882.96	65.67%	111,411,963.97	63.88%	-18.38%
毛利率	34.33%	-	36.12%	-	-
销售费用	6,781,765.48	4.90%	10,808,043.66	6.20%	-37.25%
管理费用	10,696,243.29	7.72%	11,622,832.84	6.66%	-7.97%
研发费用	4,292,432.43	3.10%	7,543,608.14	4.33%	-43.10%
财务费用	-486,370.85	-0.35%	-521,503.21	-0.30%	6.74%
信用减值损失	273,600.05	0.20%	-1,990,949.71	1.14%	113.74%
资产减值损失	115,780.23	0.08%	-124,775.78	-0.07%	192.79%
其他收益	2,859,704.36	2.07%	1,587,991.04	0.91%	80.08%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5,942.33	0.01%	-157,632.32	-0.09%	110.11%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9,094,345.42	21.01%	32,239,417.96	18.48%	-9.76%
营业外收入	52,389.24	0.04%	520,469.84	0.30%	-88.93%
营业外支出	293,004.27	0.21%	151,690.24	0.09%	93.16%
净利润	24,774,970.77	17.89%	28,459,366.27	16.32%	-12.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降幅 37.2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产品品质提升，加强提升客户满意度，售后维护费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降幅 43.10%，主要原因为：本期继上期研发的六道绳大方捆研发成功，形成的样机成本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 113.74%，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大回款催收力度，相应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 192.79%，主要原因为：原先已计提存货跌价的产品已对外出售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 80.08%，主要原因为：收到上市奖励资金及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期无相应事项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 110.11%，主要原因为：本期内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89.93%，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经销商违约金收入而本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幅 93.16%，主要原因为：上期审计调整，本期补交税金滞纳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6,820,441.65	172,730,476.20	-20.79%
其他业务收入	1,659,015.90	1,687,782.60	-1.70%
主营业务成本	90,259,756.75	110,677,397.69	-18.45%
其他业务成本	673,126.21	734,566.28	-8.3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打捆机	128,700,275.73	82,674,236.55	35.76%	-21.37%	-19.51%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牵引式	128,700,275.73	82,674,236.55	35.76%	-21.19%	-19.23%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其中：捡拾型	58,705,229.62	38,285,871.43	34.78%	-35.87%	-31.90%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粉碎型	69,995,046.11	44,388,365.12	36.58%	-2.47%	-3.7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挂接式	0	0	0%	-100%	-100%	0%
自走式	0	0	0%	-100%	-100%	0%
二、玉米割台	7,844,936.56	7,411,208.27	5.53%	-11.55%	-4.8%	减少 6.69 个百分点
三、套袋机	275,229.36	174,311.93	36.67%	57.89%	-0.69%	增加 37.36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45,001,542.25	31,612,059.69	29.75%	-39.29%	-34.67%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5,779,541.43	22,667,176.79	36.65%	-4.22%	-4.54%	增加 0.21 个

						百分点
西北地区	47,177,798.29	30,067,003.27	36.27%	-5.81%	-4.62%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607,339.46	373,277.65	38.54%	-32.66%	-38.75%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320,275.26	3,663,071.94	31.15%	-29.70%	-25.84%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933,944.96	1,877,167.40	36.02%	9.07%	27.64%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秸秆打捆机和玉米割台，捡拾型打捆机收入较上年下降 35.87%，主要疫情影响，交通受阻，跨地区作业和农业收获受限制，收入有所下降。

华中地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29%，东北地区销售收入较去年下降 32.66%，主要系该等地区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受到限制，收入有所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5,870,008.94	4.24%	否
2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218,348.66	3.77%	否
3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4,805,504.60	3.47%	否
4	鄂尔多斯市沃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11,159.41	3.04%	否
5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031,850.30	2.91%	否
合计		24,136,871.91	17.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11,847,806.85	15.78%	否
2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96,955.73	13.05%	否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6,820,530.95	9.08%	否
4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3,097,593.03	4.13%	否
5	盐城市威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40,699.47	3.65%	否
合计		34,303,586.03	45.6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133.97	42,479,901.08	-3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611.39	-3,855,804.01	-37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00.00	-11,703,200.00	82.0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30.13%，主要原因为：受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的限制，公司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相应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377.53%，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完成定向发行，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前期占用归还资金金额较大，2022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82.09%，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定向发行，收到了定向发行资金1,004.40万元，而本期无定向发行。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8、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取得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

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3325，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536,130.75	7,872,595.6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4.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0	0
专科及以下	28	29
研发人员总计	28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02%	14.2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4	3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2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粉碎机 定刀调	1、研发背景：目前，粉碎机定刀数量	小批量生产	该快速调整机构由定刀座焊合、B 型销、定刀轴、止动	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整机构	<p>较多,又要承受来自自动刀推动的牧草及杂物的打击碰撞,工作条件恶劣,连接不可靠容易损坏,连接可靠调整起来却很麻烦</p> <p>2、研发目标:设计定刀快速调整机构,节省用户调整时间</p>		<p>垫、隔套、定刀组成。定刀座焊接中定刀支板有适应不同作物、含水率、用户要求的可调槽口。只需通过手钳等常用工具,就可快速将多组定刀调整到预期位置</p>	提升产品竞争力
六道绳 液压升 降油缸	<p>1、研发背景:目前国内无人生产六道绳打捆机,仅有国外进入的二手机,其挂接方式为手摇式机构,费时费力</p> <p>2、研发目标:根据用户反馈,设计六道绳打捆机挂接用液压升降油缸,实现打捆机的轻松升降</p>	小批量生产	<p>油缸上部设置为于拖拉机连接的油管接头,方便插入连接。</p> <p>液压缸头部设置有液压锁,在拖拉机后输出液压手柄至适当位置时,可靠锁住,保证挂接人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新型六 道绳活 塞	<p>1、研发背景:目前国内其他厂家的活塞均为四点支撑,经过5万包打捆作业后,可能出现支撑轴断裂,造成打捆机炸膛,维修费用达十几万</p> <p>2、研发目标:通过</p>	小批量生产	设计新型六支撑加强型活塞,引入“加强梁”	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六支点支撑加强型活塞，解决此问题			
基于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的打捆机	<p>1、研发背景：现有打捆机制成的捆包，由于秸秆原料内应力在压缩过程中得不到释放，造成捆包压缩密度低、压缩阻力大、动力消耗大、生产率低</p> <p>2、研发目标：设计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解决上述问题</p>	小批量生产	通过捡拾辊、电磁块、磁性插杆等部件相互配合，提高插取适应性、可调性、通过性和耐用性。通过滤板、弹性块和磁性插杆等部件相互配合，提高过滤除杂效果和秸秆原料的整洁性。	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打捆机传送组件	<p>1、研发背景：现有方捆打捆机中，部分尾部传送组件为固定结构，不方便根据需要进行角度调节，导致传送组件末端距离地面过高或过低，造成方捆下落时冲击力过大或变形甚至散乱</p> <p>2、研发目标克服现有缺陷，重新设计传送组件，使方捆下落更加稳定，降低地面冲击力，避免方捆变形散乱</p>	小批量生产	在打捆机靠近喂料单元位置设置预压缩单元，在打捆机头部定侧设积压单元，在压缩式底部设调节组件等。	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具有自	1、研发背景：现有	小批量生产	通过主传动齿、传动链、插杆	有助于提升公

适应打捆机组件的打捆机	<p>方捆机无法根据不同物料选择打捆程不同尺寸和重量，造成后续运输难度大，调节适应性差。同时，对物料进行压实过程中，不同物料自身重力密度不同，压实挤压力要求不同。</p> <p>2、研发目的：设计具有自适应打捆组件的打捆机解决以上问题。</p>		<p>和压力传感器等部件的配合，根据不同物料自适应调节传送速度。通过液压伸缩杆、横板和齿轮转速传感器等部件的配合，根据不同类型物料打捆需求，打捆程不同尺寸和重量。</p>	<p>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p>
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p>1、研发背景：现有的打捆机压实处理容易成侧边压缩板下部受力较小，导致侧边压缩板内侧草捆存在上部紧实而下部松弛的现象发生，实际打捆质量不佳，且拆装不方便。</p> <p>2、研发目的：解决草捆密实度和草捆规整问题。</p>	小批量生产	<p>通过液压装置对压缩仓上压缩板和左右两侧压缩板共同作用，使草捆密度增加，草捆外形更加规整。</p>	<p>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p>
打捆机的电控液压动力系统	<p>1、研发背景：现有的部分打捆机只能通过液压杆对方捆的密度进行一阶调节，不</p>	小批量生产	<p>通过电控感应草捆重量，通过电子信号传递给液压系统，液压系统作用于草捆，使得得草捆密度增加，草捆外形更加规</p>	<p>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p>

<p>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打捆密度进行二次精确调节，导致所形成的方捆密度不符合要求；打捆机在坡度农田工作时，打捆机会歪向一侧，打捆室内物料分布不均，导致成捆物料两侧密度不均，容易松散。</p> <p>2、研发目的：解决现有打捆机的草捆密实度问题和草捆不规整问题。</p>		整。	
---	--	----	--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拖拉机研究有限公司	研发的六道绳方捆打捆机，研发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p>1、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负责试制、试验、批量制造、市场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p> <p>2、对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试制技术支持，提供专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p> <p>3、由双方共同享有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双方须作为专利的共有权利人。</p>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三十二）所述，花溪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847.95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方捆机等农业机械。由于营业收入是花溪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花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

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买断式销售模式的经销商类客户、直销模式下的 OEM 类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等，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客户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审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访谈管理层，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收款记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查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工作岗位，力所能及的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建立完善制度体系，通过有计划的组织安排各项培训活动，满足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企业文化培训、质量意识培训、为员工搭建健康发展的职业平台。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等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农业生产向机械化方向发展，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等政策或文件，为农机企业发展和农机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几年支持农机企业和经营主体的政策力度不断加码。随着经济发展的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技术升级、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不断推进，政策的支持、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及补贴，推动中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为农业机械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2、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加速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

土地流转政策可使土地由细碎化经营转为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户采用机械化生产的积极性。2020年以来，农业规模化进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顺利。同时，土地经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使农业生产焕发新活力，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加深和土地流转政策的持续完善，农业规模化生产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新增2亿亩的高标准农田、2千亿斤粮食产能，将带动未来几年农机的市场需求增长，为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创造有利因素。

3、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农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的变化息息相关。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背景下，全国粮食产量持续增加，粮食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和农业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这将推动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发生改变，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出台，该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配套实施，不仅降低了用户以旧换新的成本，而且将促进农机技术的进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

4、农业机械趋向高端化、智能化、信息化、大型化、集约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针对农业机械行业的各项政策多次提及智能农机装备、高端智能机械、绿色化等关键字，为农业机械行业结构性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因素。在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下，农业机械行业预计将推动物联网、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农机作业融合，加速推进农业机械设备高端化、智能化、信息化、大型化、集约化建设，必定是未来农业机械发展的重要趋势。

5、行业竞争激烈，格局趋向集中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以中小企业居多，整体实力偏弱，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但近年来行业集中度呈明显上升趋势。基于未来农业机械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大量小规模农机企业存在技术实力弱、制造水平低、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预计未来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一、中短期战略：

1、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我公司生产的大型化、智能化、集成化的高密度六道绳打捆机实现完全进口替代，解决我国在高端大型打捆机严重依赖进口的“卡脖子”难题。

2、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优势，除了方型打捆机外，未来要横向并购整合其他类型打捆机产品和企业，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覆盖我国复杂多样的秸秆应用场景。

二、长期战略：

在中短期战略执行完毕后，考虑长期向秸秆上下游发展

1、“以横带纵”，在横向已经成为打捆机行业的绝对龙头后，再向秸秆上下游产业发展，形成纵向产业协同。具体向上游秸秆收获和下游畜牧、发电等秸秆应用场景延伸，打通整个上下游产业链，逐渐发展成一家秸秆收获综合服务商。

2、以秸秆产业为基础，拉动周边其他农机企业发展，一旦产生农机品牌效应，会迅速聚集为农机产业集群，各个农机品牌都能得到快速的发展，各个农机企业联合起来又能取长补短，互相赋能，形成农机产业链、政府、企业三方共赢的大局面。

整体公司的战略规划，是符合国家政策指引与行业发展方向，契合公司发展要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必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确保公司在积极推进原有优势业务发展的同时，找准引领未来核心业务发展的主赛道，从而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资本价值提升。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 年重点工作：

1、加大技术和创新的投入，保证新产品大型高密度六道绳方型打捆机成功推向市场，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支撑。

2、上市后顺利完成新建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进一步通过设备自动化、机械化升级，降本增效，并按照募投项目产能扩建，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3、树立农机高端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4、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利用各项激励措施，使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努力提升员工满意度、幸福感，把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让员工自觉将个人成长目标与公司发展目标有机统一起来。

5、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市值管理、公司治理，对标头部农机上市公司，多维度有针对性进行持续改善与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内控合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 打捆机购置补贴调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了农机行业的发展，但长期以来也会造成农民和农机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赖性强、市场资源配置失灵的局面，农机购置补贴边际效应递减。近年来，打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额呈下降趋势，其对公司主打产品的未来市场购机意愿、市场销量、单机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对此，公司应对策略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对品牌形象和售后服务的提升增强用户粘性，以期保持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

2) 行业竞争的加剧

从 2004 年开始，政府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及配套政策以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农机行业稳步发展。但农机企业新增资金投入多用于扩充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导致当前市场上的农机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引发低价竞争。近年来，以久保田、约翰迪尔、爱科等为代表的国际农机巨头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

会出现较大波动。

（4）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游农业种植行业面临洪水、地震、飓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农作物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受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造成农作物毁损、灭失，进而影响到农业收获装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公司销售区域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作物大规模毁损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0%以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已经成功研发大型高密度六道绳方型打捆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3、重视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指导服务和三包服务，提高公司声誉和产品竞争力。4、扩大销售区域，我国为农业大国，地域辽阔，公司努力扩大销售区域，可以有效的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5、公司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6、公司首先会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高度重视用户需求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技术竞争力，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若未来国家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

策，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积极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证，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另外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中保护中小股东的相关条款，并且公司董事会已经引入 2 名独立董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法律风险

（1）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 28.03 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续租的土地上积极和花庄村沟通，维持继续土地租赁，不影响生产经营。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9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0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1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9、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61,805	66,025	227,830	0.17%

2021年7月公司（原告）起诉获嘉县凯旋路欧之星汽配部（被告），2022年1月开庭，最终二审判被告赔偿161,805元。2022年7月盐城海之星车轮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66,025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已按约定合同金额汇入盐城海之星公司，盐城海之星公司撤诉。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10、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632,401.9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17,699.1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52,477.0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 702,578.14 元；其中向关联方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采购商品 306,491.51 元，接受劳务 251,881.60 元，向关联方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代收电费 74,028.86，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旧设备 17,699.12 元，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收租赁费 52,477.05 元，以上事项都已经公司管理层审议。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11、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	2022年10月13日	-	发行	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的承诺	本人作为花溪科技新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花溪科技顺利上市后，本人拟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市后的3个月内，实施针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现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持续发展。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	2022年10月13日	-	发行	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为保持花溪科技持续健康发展，本人作为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36个月内：1、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2、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3、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4、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	发行	欺上市赔偿投资者失回股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	正在履行中

					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12月17日	-	发行	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17日	-	发行	违规行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	正在履行中

控制人、 董事长孟 家毅、实 际控制人 李树秀、 总经理景 建群	日			股 份 自 愿 限 售 承 诺	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孟 家毅、实 际控制人 李树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发行	限 售 承 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	正在履 行中

					<p>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5%以上股东新乡市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	正在履行中

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p>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p>	
--------------	--	--	--	--	--

					<p>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p>	正在履行中

				<p>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p>
--	--	--	--	---

					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p> <p>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p> <p>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p>	正在履行中

				<p>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p>	
--	--	--	--	---	--

					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	2022年10月24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	正在履行中

					<p>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出 1-1-74 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p>	正在履行中

					<p>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在担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p>	正在履行中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董监高	2022年10月24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p>	正在履行中

					<p>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p>	
5%以上股东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1月24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的承诺约束措施	<p>一、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合伙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p>	正在履行中

					<p>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三、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的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p>	正在履行中

				<p>约束措施</p> <p>督。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p>	
--	--	--	--	--	--

					<p>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p>	正在履行中

				<p>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	--	--	--	---	--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p>	
--	--	--	--	--	--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p>	
--	--	--	--	--	--

				<p>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4、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	1、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正在履行中

				<p>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的承诺</p>	<p>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p>	
--	--	--	--	----------------------	--	--

					调整。4、如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	2022年6月6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正在履行中

				<p>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暂停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监高	2022年6月6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发行申</p>	正在履行中

				确 和 整 的 承 诺	性 完 性 承 诺	<p>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4月20日	-	挂牌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p>1、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p>	已履行完毕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	2017年4月2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	2017年4月2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房屋建筑物承诺）	如因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厂房搬迁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生前已履行完承诺。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99,400	10.82%	0	4,599,400	10.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924,600	89.18%	0	37,924,600	89.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34,600	59.81%	2,000,000	27,434,600	64.52%
	董事、监事、高管	440,000	1.03%	0	440,000	1.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524,000	-	0	42,52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2022年8月17日因病去世，孟凡伟的子女孟家毅先生、孟凡伟配偶李树秀女士分别继承孟凡伟所持有的股份，并且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孟家毅和李树秀，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家毅，同时选举孟家毅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孟家毅持有公司12,717,300的股份，占比29.91%，李树秀持有公司14,717,300股份，占比34.61%。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树秀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2,717,300	14,717,300	34.61%	14,717,300	0	0	0
2	孟家毅	境内自然人	0	12,717,300	12,717,300	29.91%	12,717,300	0	0	0
3	张安兴	境内自然人	8,330,000	0	8,330,000	19.59%	8,330,000	0	0	0
4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000	0	2,814,000	6.62%	0	2,814,000	0	0
5	李素玲	境内自然人	1,720,000	0	1,720,000	4.04%	1,720,000	0	0	0
6	安伟华	境内自	1,120,000	0	1,120,000	2.63%	0	1,120,000	0	0

		然人								
7	景建群	境内自然人	440,000	0	440,000	1.03%	440,000	0	0	0
8	郭洋	境内自然人	101,300	0	101,300	0.24%	0	101,300	0	0
9	于海波	境内自然人	70,000	10,000	80,000	0.19%	0	80,000	0	0
10	张利海	境内自然人	0	39,370	39,370	0.09%	0	39,370	0	0
合计		-	16,595,300	25,483,970	42,079,270	98.95%	37,924,600	4,154,67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股东李树秀与股东孟家毅为母子关系；
- 2、 股东孟家毅与股东李素玲之女为夫妻关系；
- 3、 李素玲与股东张安兴为翁媳关系。
- 4、 孟家毅与李树秀、李素玲、张安兴为股东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至今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员工（非参公管理人员）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0,044,000	18,961.67	否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货款：18,961.67 元，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4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5,0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	否	10,065,081.7	18,961.67	10,065,081.7	10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						月 17 日		
合计	-	10,065,081.7	18,961.67	10,065,081.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孟家毅	董事长	男	1991年12月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7月6日	30.83	否
景建群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4年1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52.4	否
宋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6年6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12.33	否
李方民	董事	男	1981年7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20.27	否
孟小芳	董事	女	1979年9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4.99	否
李有吉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月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7月6日	0.00	否
武龙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6月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7月6日	6.00	否
孙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2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15.50	否
杨世生	监事	男	1967年8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7.56	否
李普	职工监事	男	1990年5月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7月6日	9.88	否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董秘	女	1964年12月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12.75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宋恩玉为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孟家毅和宋恩玉为董事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孟家毅	董事长	0	12,717,300	12,717,300	29.91%	0	0	0
景建群	董事兼总经理	440,000	0	440,000	1.03%	0	0	0
合计	-	440,000	-	13,157,300	30.94%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孟凡伟	董事长	离任	董事长	因病去世
孟家毅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原董事长因病去世，选举新董事长为孟家毅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职级及年度绩效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6	0	0	26
生产人员	137	0	10	127
销售人员	18	0	2	16
技术人员	28	1	0	29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215	1	12	20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2
专科及以下	203	192
员工总计	215	20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标准工资、津贴福利、绩效激励三部分组成，根据不同的岗位工作性质设置相关的工资结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2、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操作技能培训、销售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未来拟重点进行管理能力培训，提升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做好人才储

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引入2名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涉及到中小股东利益时开通网络投票，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 2022年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p>

		<p>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p> <p>2.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 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十七）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5.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p>
--	--	---

		<p>告》的议案》</p> <p>6.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一）《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8.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9.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10. 2022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底价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8	<p>1. 2022 年 1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p>

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2022年4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

		<p>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5.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8. 2022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底价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p>
--	--	---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1. 2022年1月24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新乡市花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2. 2022年5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的议案》；（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8 次，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其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

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无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李有吉	10	现场	3	现场
武龙	10	现场	3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有效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在业务、

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的情景。

2、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业机械的生产及研究以及为客户提供 OEM 产品生产加工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管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置有：供应部、质检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公司各机构内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能独立运作、相互协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

套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责任人严格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实施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指标达成情况按年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直接挂钩。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提供网络投票。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有效的互动沟通，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飞 3 年	陈江凯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3002 号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溪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溪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三十二)所述，花溪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847.95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方捆机等农业机械。由于营业收入是花溪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花溪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买断式销售模式的经销商类客户、直销模式下的 OEM 类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等，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客户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审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访谈管理层，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收款记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查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花溪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

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溪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溪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溪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花溪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溪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花溪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飞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江凯

2023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410,137.33	47,239,314.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60,000.00	3,082,928.78
应收账款	五、3	6,372,396.76	6,120,661.8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23,912.10	1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2,775,979.76	689,01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48,267.75	129,35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1,138,589.63	26,586,593.55
合同资产	五、8	237,990.05	780,00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519,293.50	1,474,204.96
流动资产合计		90,386,566.88	86,202,07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861,081.76	917,660.08
固定资产	五、11	29,003,246.21	29,756,107.27
在建工程	五、12	16,548,365.27	1,452,56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747,573.28	796,863.83
无形资产	五、14	18,678,017.95	19,152,03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698,733.80	2,395,5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837,839.59	2,208,65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791,784.00	258,9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66,641.86	56,938,347.35
资产总计		161,553,208.74	143,140,42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2,277,456.04	13,304,78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3,941,046.75	6,322,29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188,837.42	4,749,978.50
应交税费	五、21	5,768,758.72	4,365,962.64
其他应付款	五、22	308,367.49	276,516.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55,763.74	34,536.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16,162.13	4,043,501.54
流动负债合计		25,956,392.29	33,097,56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742,461.46	778,725.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2,736,408.83	3,454,609.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8,870.29	4,233,334.71
负债合计		29,435,262.58	37,330,90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42,524,000.00	42,5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7,051,660.39	7,051,66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9	5,954,243.53	4,420,788.58
盈余公积	五、30	11,890,445.07	9,478,43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64,697,597.17	42,334,6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117,946.16	105,809,520.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117,946.16	105,809,52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161,553,208.74	143,140,424.46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99,901.19	42,518,96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	3,082,928.78
应收账款	十五、1	5,461,536.74	6,193,311.87
应收款项融资		323,912.1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756,174.49	632,348.6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4,819.75	307,80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38,589.63	26,586,593.55
合同资产		237,990.05	780,00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9,293.50	1,474,204.96
流动资产合计		86,442,217.45	81,676,16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416,324.22	20,416,32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21,467.02	24,215,990.20
在建工程		16,548,365.27	1,452,56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7,573.28	796,863.83
无形资产		8,463,677.86	8,661,62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1,652.06	2,032,7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4,056.59	1,998,2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784.00	258,9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94,900.30	59,833,302.86
资产总计		161,437,117.75	141,509,46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73,456.04	13,300,782.7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7,462.00	4,046,512.50
应交税费		5,625,258.88	4,249,846.82
其他应付款		308,372.49	276,516.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494,257.78	4,089,262.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63.74	34,536.90
其他流动负债		375,951.10	3,754,455.67
流动负债合计		24,780,522.03	29,751,91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461.46	778,725.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36,408.83	3,454,609.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8,870.29	4,233,334.71
负债合计		28,259,392.32	33,985,24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524,000.00	42,5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6,312.66	6,966,31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4,243.53	4,420,788.58
盈余公积		11,890,445.07	9,478,43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42,724.17	44,134,67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177,725.43	107,524,21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437,117.75	141,509,464.9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8,479,457.55	174,418,258.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38,479,457.55	174,418,25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650,139.10	141,493,474.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90,932,882.96	111,411,96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433,185.79	628,528.67
销售费用	五、34	6,781,765.48	10,808,043.66
管理费用	五、35	10,696,243.29	11,622,832.84
研发费用	五、36	4,292,432.43	7,543,608.14
财务费用	五、37	-486,370.85	-521,503.21

其中：利息费用		40,663.10	42,307.72
利息收入		540,702.39	604,810.47
加：其他收益	五、38	2,859,704.36	1,587,99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73,600.05	-1,990,94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5,780.23	-124,77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5,942.33	-157,63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94,345.42	32,239,417.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52,389.24	520,469.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93,004.27	151,69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53,730.39	32,608,197.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078,759.62	4,148,83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4,970.77	28,459,366.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4,970.77	28,459,36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4,970.77	28,459,36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74,970.77	28,459,366.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74,970.77	28,459,366.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74,970.77	28,459,366.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4,381,108.68	170,281,421.3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0,745,304.64	111,276,674.83
税金及附加		269,496.09	310,346.38
销售费用		4,980,111.71	8,614,005.00
管理费用		9,651,170.60	10,332,454.65
研发费用		4,292,432.43	7,543,608.14
财务费用		-473,133.39	-490,147.58
其中：利息费用		40,663.10	42,307.72
利息收入		526,564.93	568,455.19
加：其他收益		2,859,704.36	1,587,99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24.58	-2,050,69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80.23	-124,77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2.33	-157,632.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34,278.10	31,949,367.63
加：营业外收入		52,389.24	188,469.84
减：营业外支出		293,004.27	151,69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3,663.07	31,986,147.23

减：所得税费用		3,873,608.77	3,976,78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0,054.30	28,009,362.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0,054.30	28,009,362.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20,054.30	28,009,362.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43,044.29	183,945,38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8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5,258,049.04	5,946,6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23,920.91	189,892,0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88,455.14	103,037,23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2,604.29	17,785,43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215.18	9,060,51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2,287,512.33	17,528,9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44,786.94	147,412,1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133.97	42,479,90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782,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70,000.00	14,650,19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00.00	15,432,3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9,511.39	17,557,78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730,40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9,511.39	19,288,1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611.39	-3,855,80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095,700.00	48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00.00	21,74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00.00	-11,703,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0,822.58	26,920,89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9,314.75	20,318,41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0,137.33	47,239,314.75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75,214.93	177,824,21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8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429.00	5,593,2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83,471.51	183,417,4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12,584.34	102,516,3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1,582.77	16,318,6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8,070.65	8,409,62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3,095.27	16,783,4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75,333.03	144,028,0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8,138.48	39,389,40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782,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	13,612,52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00.00	14,394,7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8,403.39	17,342,95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0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8,403.39	19,073,3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503.39	-4,678,6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700.00	48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00.00	21,74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00.00	-11,703,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0,935.09	23,007,56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8,966.10	19,511,40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9,901.19	42,518,966.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4,420,788.58	9,478,439.64		42,334,631.83	105,809,52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4,420,788.58	9,478,439.64		42,334,631.83	105,809,52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454.95	2,412,005.43		22,362,965.34		26,308,4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74,970.77		24,774,97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12,005.43	-2,412,00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2,005.43	-2,412,00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33,454.95					1,533,454.95
1. 本期提取							1,535,703.55					1,535,703.55
2. 本期使用							2,248.60					2,248.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5,954,243.53	11,890,445.07	64,697,597.17			132,117,946.16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84,000.00				247,660.39			3,253,633.97	6,677,503.35		37,938,201.85		87,400,9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84,000.00				247,660.39			3,253,633.97	6,677,503.35		37,938,201.85		87,400,99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000.00				6,804,000.00			1,167,154.61	2,800,936.29		4,396,429.98		18,408,52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59,366.27		28,459,36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0,936.29		-	-21,26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0,936.29		-2,800,93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262,000.00
4. 其他										21,262,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7,154.61			1,167,154.61
1. 本期提取								1,168,804.61			1,168,804.61
2. 本期使用								1,650.00			1,65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4,420,788.58	9,478,439.64	42,334,631.83	105,809,520.44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4,420,788.58	9,478,439.64		44,134,675.30	107,524,2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4,420,788.58	9,478,439.64		44,134,675.30	107,524,2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3,454.95	2,412,005.43		21,708,048.87	25,653,50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20,054.30	24,120,05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2,005.43		-2,412,00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2,005.43		-2,412,00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3,454.95				1,533,454.95
1. 本期提取							1,535,703.55				1,535,703.55
2. 本期使用							2,248.60				2,248.6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5,954,243.53	11,890,445.07		65,842,724.17	133,177,725.43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84,000.00				162,312.66			3,253,633.97	6,677,503.35		40,188,248.69	89,565,69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84,000.00				162,312.66			3,253,633.97	6,677,503.35		40,188,248.69	89,565,69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40,000.00				6,804,000.00			1,167,154.61	2,800,936.29		3,946,426.61	17,958,51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09,362.90	28,009,36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0,936.29		-	-21,262,000.00
										24,062,93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0,936.29		-2,800,93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262,000.00
										21,26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7,154.61			1,167,154.61
1. 本期提取								1,168,804.61			1,168,804.61
2. 本期使用								1,650.00			1,650.0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4,420,788.58	9,478,439.64	44,134,675.30	107,524,216.18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3月7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系由孟凡伟、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景建群作为发起人，以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营业期限：2008年3月7日至2038年3月6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52.40万元，公司股本：人民币4,252.40万元，法定代表人：景建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和李树秀。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29日股转系统函（2018）2260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花溪科技；证券代码：872895。公司股份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专业设备制造行业。

3、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农业收获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玉米联合收割机制造、销售、普通零部件加工。

4、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打捆机研发、制造、销售，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本期较上期无变化。

5、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

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

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

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权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

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1)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

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的经销商类客户、直销模式下的 OEM 类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等，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客户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2、优惠税负及批文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1003325。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34,228.00
银行存款	56,410,137.33	47,205,086.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6,410,137.33	47,239,314.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类 别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		2,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47,071.22	852,928.78
合 计	3,130,000.00	47,071.22	3,082,928.78

注：本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核算内容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商业承兑汇票

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1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	40,000.0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071.22		7,071.22		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账 款	14,520,230.28	8,147,833.52	6,372,396.76	14,075,940.97	7,955,279.08	6,120,661.89
合 计	14,520,230.28	8,147,833.52	6,372,396.76	14,075,940.97	7,955,279.08	6,120,661.8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 限公司	6,920,100.00	100	6,920,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6,920,100.00	100	6,920,100.00	

② 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60,477.68	5	278,023.88
1至2年	728,345.51	10	72,834.55
2至3年	535,000.00	30	160,500.00
3至4年		50	
4至5年	299,660.00	80	239,728.00
5年以上	476,647.09	100	476,647.09
合计	7,600,130.28		16.15
			1,227,733.5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2.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	--------------	------	------	--------------

	转回	转销或核销	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955,279.08	192,554.44	8,147,833.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017,035.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161,364.04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4-5年	47.66	6,920,100.00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419,589.76	1年以内	14.79	70,979.49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728,345.51	1-2年	4.76	72,834.55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691,000.00	1年以内	4.53	34,550.00
安徽亿亩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58,000.00	1年以内	4.13	32,900.00
合计	11,017,035.27		75.87	7,161,364.0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23,912.1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912.10	100,000.00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及将“6+9”银行的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1,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1,400.00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 546, 979. 76	91. 75	657, 653. 42	95. 45
1 至 2 年	198, 000. 00	7. 13	31, 359. 56	4. 55
2 至 3 年	31, 000. 00	1. 12		
合 计	2, 775, 979. 76	100. 00	689, 012. 98	100. 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佳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 000. 00	10. 4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 000. 00	8. 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蒙路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 800. 00	8. 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获嘉县迎宾大道辰睿数码通讯部	非关联方	224, 700. 00	8. 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 000. 00	7. 13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 199, 500. 00	43. 21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 267. 75	129, 358. 47
合 计	248, 267. 75	129, 358. 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 345, 072. 48	1, 096, 804. 73	248, 267. 75	1, 685, 246. 47	1, 555, 888. 00	129, 358. 47

合 计	1,345,072.48	1,096,804.73	248,267.75	1,685,246.47	1,555,888.00	129,358.47
-----	--------------	--------------	------------	--------------	--------------	------------

①坏账准备

A.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345,072.48	81.54	1,096,804.7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345,072.48	81.54	1,096,804.73	

B. 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55,888.00			1,555,888.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59,083.27			459,083.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96,804.73			1,096,804.7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备用金	152,937.78	91,046.74
保证金	50,000.00	
代收代付	69,084.70	41,149.73
借款	1,073,050.00	1,543,050.00
其他		10,000.00
合 计	1,345,072.48	1,685,246.47

④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转销金额	方式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470,000.00	对方归还部分欠款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073,050.00	5年以上	79.78	1,073,050.00
个人社保	否	社保	69,084.70	1年以内	5.14	3,454.24
李飞	否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4.46	3,000.00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72	2,500.00
李方民	是	备用金	44,000.00	1年以内	3.27	2,200.00
合 计			1,296,134.70		96.37	1,084,204.2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21,441.91	150,098.46	12,471,343.45
在产品	2,676,675.21		2,676,675.21
库存商品	6,005,159.61	31,837.90	5,973,321.71
发出商品	17,249.26		17,249.26
合 计	21,320,525.99	181,936.36	21,138,589.63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2,895.70	236,749.82	12,586,145.88
在产品	2,869,550.35		2,869,550.35
库存商品	10,438,868.39	32,439.84	10,406,428.55
发出商品	713,968.77		713,968.77
合同履约成本	10,500.00		10,500.00
合 计	26,855,783.21	269,189.66	26,586,593.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749.82			86,651.36		150,098.46
库存商品	32,439.84			601.94		31,837.90
合 计	269,189.66			87,253.30		181,936.3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部分材料已售或领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售价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	

8、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50,515.84	821,054.4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25.79	41,052.72
小计	237,990.05	780,001.7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237,990.05	780,001.7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未到期质保金	250,515.84	5	12,525.79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50,515.84	5	12,525.7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207,972.76	894,115.29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311,320.74	386,792.4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3,297.22
合 计	2,519,293.50	1,474,204.96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1,121.83	1,191,121.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191,121.83	1,191,121.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73,461.75	273,461.75
2、本年增加金额	56,578.32	56,578.32
(1) 计提或摊销	56,578.32	56,578.32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30,040.07	330,040.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1,081.76	861,081.76
2、年初账面价值	917,660.08	917,660.08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29,003,246.21	29,756,107.2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 计	29,003,246.21	29,756,107.27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897,544.77	11,177,113.22	4,893,182.46	1,378,124.71	42,345,965.16
2、本年增加金额		808,513.28	967,256.65	574,636.52	2,350,406.45
(1) 购置		808,513.28	967,256.65	574,636.52	2,350,406.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57,264.96		157,264.96
(1) 处置或报废			157,264.96		157,264.96
(2) 自用转为租赁					
4、年末余额	24,897,544.77	11,985,626.50	5,703,174.15	1,952,761.23	44,539,106.6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67,325.55	3,372,709.49	1,310,988.16	638,834.69	12,589,857.89
2、本年增加金额	1,064,214.96	1,064,075.66	791,054.58	181,854.61	3,101,199.81
(1) 计提	1,064,214.96	1,064,075.66	791,054.58	181,854.61	3,101,199.81
3、本年减少金额			155,197.26		155,197.26
(1) 处置或报废			155,197.26		155,197.26
(2) 自用转为租赁					
4、年末余额	8,331,540.51	4,436,785.15	1,946,845.48	820,689.30	15,535,860.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6,566,004.26	7,548,841.35	3,756,328.67	1,132,071.93	29,003,246.21
2、年初账面价值	17,630,219.22	7,804,403.73	3,582,194.30	739,290.02	29,756,107.27

说明：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在建工程	16,548,365.27	1,452,566.37
工程物资		
合 计	16,548,365.27	1,452,566.3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RT0 设备	1,455,167.83		1,455,167.83	1,452,566.37		1,452,566.37
围墙建设	527,889.91		527,889.91			
智能车间	13,683,291.18		13,683,291.18			
土方工程	882,016.35		882,016.35			
合 计	16,548,365.27		16,548,365.27	1,452,566.37		1,452,566.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土方工程	1,000,000.00	自有资金	88.20%	88.20%
智能车间	15,680,000.00	自有资金	87.27%	87.27%

续：

工程名称	2022. 01 .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土方工程		882,016.35				882,016.35	
智能车间		13,683,291.18				3,683,291.18	
合 计		14,565,307.53				4,565,307.53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290.55			49,290.55
2、本年增加金额	49,290.55			49,290.5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8,581.10			98,581.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7,573.28			747,573.28
2、年初账面价值	796,863.83			796,863.83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29,474.88	600,000.00	270,279.28	20,899,754.16
2、本年增加金额			91,493.16	91,493.16
(1) 购置			91,493.16	91,493.16
(2) 在建工程转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0,029,474.88	600,000.00	361,772.44	20,991,247.3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57,555.28	235,000.00	55,166.70	1,747,721.98
2、本年增加金额	439,698.48	60,000.00	65,808.91	565,507.39
(1) 摊销	439,698.48	60,000.00	65,808.91	565,507.39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1,897,253.76	295,000.00	120,975.61	2,313,229.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132,221.12	305,000.00	240,796.83	18,678,017.95
2、年初账面价值	18,571,919.60	365,000.00	215,112.58	19,152,032.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1,755,326.50		511,661.28		1,243,665.22	
卫生间改造		186,246.96	18,624.70		167,622.26	
阿里巴巴商贸 服务	75,471.70		75,471.70			
厂区改造	564,761.08	81,108.00	125,138.76		520,730.32	
苗木工程		958,395.00	191,679.00		766,716.00	
合 计	2,395,559.28	1,225,749.96	922,575.44		2,698,733.8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398,208.93	9,284,638.25	1,433,896.49	9,558,238.30
资产减值准备	29,169.32	194,462.15	46,536.35	310,242.38
可抵扣亏损			210,026.98	840,107.93
预计负债	410,461.34	2,736,408.83	518,191.44	3,454,609.51
合 计	1,837,839.59	12,215,509.23	2,208,651.26	14,163,198.1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	791,784.00	258,907.08
合 计	791,784.00	258,907.08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材料款	11,700,208.77	12,339,656.48
设备款	461,000.00	922,720.00
其他	116,247.27	42,406.23
合 计	12,277,456.04	13,304,782.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9、合同负债

	2022. 12. 31	2021. 12. 31
合同负债	3,941,046.75	6,322,290.2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 计	3,941,046.75	6,322,290.24

(1) 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收货款	3,941,046.75	6,322,290.24
合 计	3,941,046.75	6,322,290.24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9,978.50	17,132,278.14	18,693,419.22	3,188,837.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413.79	1,090,413.79	-
合 计	4,749,978.50	18,222,691.93	19,783,833.01	3,188,83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9,978.50	15,672,104.76	17,233,245.84	3,188,837.42
2、职工福利费		737,093.60	737,093.60	-
3、社会保险费		527,619.78	527,61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892.65	476,892.65	
工伤保险费		50,727.13	50,727.1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5,460.00	195,4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749,978.50	17,132,278.14	18,693,419.22	3,188,837.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4,975.36	1,044,975.36	
2、失业保险费		45,438.43	45,438.43	
合 计		1,090,413.79	1,090,413.79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2. 12. 31	2021. 12. 31
增值税	799,106.69	45,147.15
企业所得税	4,875,438.61	4,207,28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6.01	2,257.36
教育费附加	7,443.61	1,354.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2.40	902.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72.24	40,848.52
房产税	8,526.00	17,05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77.42	47,754.84
印花税	12,825.74	207.50
环境保护税	2,100.00	3,150.00
合 计	5,768,758.72	4,365,962.64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367.49	276,516.78
合 计	308,367.49	276,516.78

(1) 应付利息情况

无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员工代垫款	254,367.49	226,516.78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50,000.00
合 计	308,367.49	276,516.78

①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55,763.74	34,536.90
合 计	55,763.74	34,536.9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54,694.24	569,006.13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预提销售折扣	61,467.89	344,495.41
合 计	416,162.13	4,043,501.54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143,700.00	1,199,4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5,474.80	386,137.90
小计	798,225.20	813,26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23）	55,763.74	34,536.90
合 计	742,461.46	778,725.20

2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服务费	2,736,408.83	3,454,609.51	
合 计	2,736,408.83	3,454,609.51	

27、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524,000.00						42,524,0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7,049,968.66			7,049,968.6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73			1,691.73

合 计	7,051,660.39	7,051,660.39
-----	--------------	--------------

29、专项储备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4,420,788.58	1,535,703.55	2,248.60	5,954,243.53
合 计	4,420,788.58	1,535,703.55	2,248.60	5,954,243.53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478,439.64	2,412,005.43		11,890,445.07
合 计	9,478,439.64	2,412,005.43		11,890,445.07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34,63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34,631.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74,970.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2,005.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97,597.1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820,441.65	90,259,756.75	172,730,476.20	110,677,397.69
其他业务	1,659,015.90	673,126.21	1,687,782.60	734,566.28
合 计	138,479,457.55	90,932,882.96	174,418,258.80	111,411,963.97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收入类别/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	--------

一、打捆机	128,700,275.73	82,674,236.55
牵引式	128,700,275.73	82,674,236.55
其中：捡拾型	58,705,229.62	38,285,871.43
粉碎型	69,995,046.11	44,388,365.12
二、玉米割台	7,844,936.56	7,411,208.27
三、套袋机	275,229.36	174,311.93
合 计	136,820,441.65	90,259,756.75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客户分布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45,001,542.25	31,612,059.69
华北地区	35,779,541.43	22,667,176.79
西北地区	47,177,798.29	30,067,003.27
东北地区	607,339.46	373,277.65
华东地区	5,320,275.26	3,663,071.94
西南地区	2,933,944.96	1,877,167.40
合 计	136,820,441.65	90,259,756.75

(4) 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5,870,008.94	4.24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218,348.66	3.77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4,805,504.60	3.47
鄂尔多斯市沃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11,159.41	3.04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031,850.30	2.91
合 计	24,136,871.91	17.43

(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房屋租赁	合计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138,426,980.50		138,426,980.50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2,477.05	52,477.05
合 计	138,426,980.50	52,477.05	138,479,457.55

(6)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6。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待客户签收后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3,941,046.75 元。

(7)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取得的租赁房产收入为 52,477.05 元。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38.20	124,493.34
教育费附加	61,582.89	81,42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055.24	55,442.30
土地使用税	95,509.71	191,019.36
房产税	34,104.03	68,208.00
车船税	8,529.55	8,715.45
环境保护税	8,925.00	3,150.00
印花税	80,841.17	96,074.90
合 计	433,185.79	628,528.67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维护费	1,396,242.40	3,569,156.65
差旅费	794,827.89	749,380.25
职工薪酬	4,021,721.94	4,971,417.77
会务费	45,421.85	836,391.77
广告宣传费	452,503.36	637,315.41
业务招待费	27,818.00	27,160.00
其他支出	43,230.04	17,221.81
合 计	6,781,765.48	10,808,043.6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70,074.07	4,237,527.99
折旧与摊销	2,886,889.31	2,484,518.89
中介服务费	1,007,727.88	1,553,984.03
业务招待费	914,890.98	1,477,764.63
办公费	169,560.24	388,765.98
汽车费用	276,222.60	490,171.95

差旅费	168,593.45	289,427.66
会议费	21,007.00	55,611.36
租赁费		3,685.00
维修费		58,185.00
培训费	377,620.93	485,753.11
专利年费	41,350.00	
残疾人保证金	193,154.65	
其他支出	169,152.18	97,437.24
合 计	10,696,243.29	11,622,832.84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薪酬	2,381,252.03	3,348,891.28
领用材料	1,322,404.63	2,549,973.19
试验费	378,618.77	411,618.65
固定资产折旧	51,789.72	20,251.46
委外费用		1,073,396.23
其他费用	158,367.28	139,477.33
合 计	4,292,432.43	7,543,608.14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40,663.10	42,307.72
减：利息收入	540,702.39	604,810.47
手续费	13,668.44	40,999.54
合 计	-486,370.85	-521,503.21

说明：财务费用中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40,663.10 元，上期为 42,307.72 元。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859,704.36	1,587,991.04
合 计	2,859,704.36	1,587,991.04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款	150,000.00	425,000.00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	9,000.00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28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27,654.36	2,991.04
新乡市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学徒补贴		250,000.00
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评价补贴	23,050.00	
合 计	2,859,704.36	1,587,991.04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92,554.44	-4,040,856.8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59,083.27	1,913,818.68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071.22	136,088.46
合 计	273,600.05	-1,990,949.71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26.93	3,422.27
存货跌价损失	87,253.30	-128,198.05
合 计	115,780.23	-124,775.78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5,942.33	-157,632.32	15,942.33
其中：固定资产	15,942.33	-157,632.32	15,942.33
无形资产			
合 计	15,942.33	-157,632.32	15,942.33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罚款	29,289.00	73,718.76	29,289.00
违约金收入		437,900.00	
其他	23,100.24	8,851.08	23,100.24
合 计	52,389.24	520,469.84	52,389.24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215,345.31	151,690.24	215,345.31
其他	77,658.96		77,658.96
合 计	293,004.27	151,690.24	293,004.27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7,947.95	4,412,34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811.67	-263,513.50
合 计	4,078,759.62	4,148,83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853,730.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8,05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006.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2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188.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43,864.85

所得税费用	4,078,759.62
-------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859,704.36	1,587,991.04
备用金	938,971.11	3,000,507.16
利息收入	540,702.39	289,924.31
代收代付	826,281.94	427,139.65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17,994.00
其他	62,389.24	523,069.84
合 计	5,258,049.04	5,946,626.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费用	10,067,611.27	14,054,521.30
手续费支出	13,668.44	40,999.54
备用金	949,011.44	2,846,935.41
代收代付	854,216.91	434,788.34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其他	293,004.27	151,690.24
合 计	12,287,512.33	17,528,934.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	470,000.00	13,683,203.29
资金占用费		966,987.67
合 计	470,000.00	14,650,190.9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		1,730,403.29
合 计		1,730,403.2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上市中介机构费	2,040,000.00	410,000.00
租赁支付的款项	55,700.00	75,200.00
合计	2,095,700.00	485,2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774,970.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3,600.05
资产减值损失		-115,78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7,778.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290.55
无形资产摊销		565,507.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2,575.4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4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6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8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5,25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40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1,261.00
其他		1,533,4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133.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10,13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39,31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0,822.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一、现金	56,410,137.3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410,13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10,137.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冲减成本费用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研发补助款	150,000.00				150,000.00			是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是	是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	9,000.00				9,000.00			是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是
新乡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27,654.36				27,654.36			是
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3,050.00				23,05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冲减成本费用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局技能评价补贴								
合计	2,859,704.36				2,859,704.36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研发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	与收益相关	9,000.00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7,654.36		
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评价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050.00		
合计		2,859,704.3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获嘉县工业区 70 号	新乡市获嘉县工业区 70 号	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打捆机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购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277,456.04				12,277,456.04
其他应付款	308,367.49				308,367.49
租赁负债	742,461.46				742,461.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763.74				55,763.74

合计	13,384,048.73	13,384,048.73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304,782.71				13,304,782.71
其他应付款	276,516.78				276,516.78
租赁负债	245,767.57				245,76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92.38				57,192.38
合计	13,884,259.44				13,884,259.4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3,912.10	323,912.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912.10	323,912.10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公司按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家毅和李树秀，其所持股份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孟凡伟		2,543.46		59.81
孟家毅、李树秀	2,743.46	200.00	64.52	4.70

说明：2022年8月17日，公司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孟

家毅、李树秀通过继承、财产分割方式和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孟家毅董事长、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张安兴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19.59%
李方民	董事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孟小芳	董事
孙英	监事会主席
杨世生	监事
李普	职工监事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树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母亲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注销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持有 28.00%股份的企业

说明：1、上表中披露的仅为本期和上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股东张安兴因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去世，其所持股份以继承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变更为其子张思峰。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材料费		104,853.89
	加工费		50,369.70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材料费	306,491.51	294,871.04
	加工费	251,881.60	643,625.70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材料费		501,583.88
	加工费		270,348.67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74,028.86	
合 计		632,401.97	1,865,652.8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旧设备	17,699.12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2,477.05	26,238.55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1,142.00	2,444,876.7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7,800.02	390.00		
其他应收款	李方民	44,000.00	2,2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244,413.53
应付账款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29.41	
其他应付款	宋恩玉		5,696.00
其他应付款	孙英		300.00
合计		30,029.41	250,409.53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无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3) 其他承诺事项

①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	出租人名称	租期	年租金
土地	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1/1/1-2038/3/6	75,200.00

注：租赁的土地用于建设厂房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资产	承租人名称	租期	年租金
房屋建筑物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024/7/1	62,4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以上租赁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司已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新股发行价格 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大写：捌仟肆佰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已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经营租赁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 间	金 额
第 1 年	62,400.00
第 2 年	31,200.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 款	13,561,430.26	8,099,893.52	5,461,536.74	14,147,940.95	7,954,629.08	6,193,311.87
合计	13,561,430.26	8,099,893.52	5,461,536.74	14,147,940.95	7,954,629.08	6,193,311.87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100	6,920,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6,920,100.00	100	6,920,100.00	

② 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01,677.66	5.00	230,083.88
1至2年	728,345.51	10.00	72,834.55
2至3年	535,000.00	30.00	160,50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299,660.00	80.00	239,728.00
5年以上	476,647.09	100.00	476,647.09
合计	6,641,330.26	17.76	1,179,793.5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954,629.08	145,264.44			8,099,893.52
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816,035.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273,814.04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4-5年	51.03	6,920,100.00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419,589.76	1年以内	15.84	70,979.49
	728,345.51	1-2年		72,834.55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658,000.00	1年以内	4.85	32,900.00

安徽亿亩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4.42	30,000.00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490,000.00	2-3年	3.61	147,000.00
合计	10,816,035.27		79.75	7,273,814.04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819.75	307,806.54
合计	144,819.75	307,806.5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34,432.48	1,089,612.73	144,819.75	1,862,737.07	1,554,930.53	307,806.54
合计	1,234,432.48	1,089,612.73	144,819.75	1,862,737.07	1,554,930.53	307,806.54

①坏账准备

A.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理由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432.48	'),612.7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32.48	'),612.73	

B. 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 额	1,554,930.53		1,554,930.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65,317.80		465,317.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余 额	1,089,612.73		1,089,612.7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12. 31	2021. 12. 31
内部往来		190,000.00
员工备用金	42,297.78	78,537.34
代收代付	69,084.70	41,149.73
借款	1,073,050.00	1,543,050.00
其他	50,000.00	10,000.00
合 计	1,234,432.48	1,862,737.07

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073,050.00	5 年以上	86.93	1,073,050.00
合 计			1,073,050.00		86.93	1,073,0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20,416,324.22			20,416,324.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0,416,324.22			20,416,324.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774,569.83	90,128,756.75	168,618,549.85	110,570,397.69
其他业务	1,606,538.85	616,547.89	1,662,871.46	706,277.14
合 计	134,381,108.68	90,745,304.64	170,281,421.31	111,276,674.8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4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7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1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5,031.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8,056.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6,975.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6,975.1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00.00 元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外借款本期部分归还对应的减值准备冲回，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0.52	0.52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